#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2025年西咸新区地下水监测运行项目该项目主要负责地下水监测站的观测、数据采集、资料整编、水文基础设施维修检定、宣传培训、异常观测站点调查分析、日常巡检及相 关设备的维护更新工作，以及各监测井观测员发放补助等运维工作。

西咸新区共计 49 眼监测井，分布于 5 个新城，19 个街办，其中 沣东新城 22 眼、沣西新城 5 眼、空港新城 6 眼、秦汉新城 12 眼、泾河新城 4 眼。

1. **服务标准**

1.1工作内容

1 、开展西咸新区 49 眼地下水监测井运维管理工作，及 49 眼监测井数据采集、收集、整理工作。

2、逐月完成 49 眼地下水监测井巡测比测任务并提供巡测纪实资料及影像视频资料；

3 、逐月完成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工作。

4 、按月完成监测资料整编工作，完成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整编及刊印工作；

5 、完成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开展地下水保护宣传活动。

6 、按照水务管理中心要求完成示范井（设施设备、宣传牌等）的施工建设。

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观测员监测设备的更换工作（逐步 更换为电子水位测量仪）。

拟定委托协议、完成监测员、看护员年度委托协议签订工作。

9 、按照水务管理中心指示，完成看护费、监测费发放工作。

10 、配合水务管理中心完成各级部门对新区监测井的检查工作。

11 、为确保该项目的数据真实、准确、采集规范、流程严谨，第三方单位应按照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动态监测井运维管理工作。

1. 第三方公司应负责统一协调并管理监测员的监测工作和看护 员的看护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真实、有效同时确保各项任务统一规范。

2.2 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监测数据采集及巡测

乙方负责开展49眼监测井的数据采集、及监测设备调试校准工作。

数据采集应严格执行《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GB/T51040-2023）和《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每月逐井开展西安市农灌区49眼监测井巡测，每次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监测员按规范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现场校核监测数据，详细记录相关数据，填写“巡测记录表”，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巡测全过程。如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监测数据报送

数据报送要保证时效性，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西咸新区49眼监测井采集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数据、巡测数据、视频及相关资料，整编月度数据等。

（三）监测资料整编

资料整编执行《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GB/T 51040-2023）。

（四）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1.监测井附属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井台、标识牌、井口固定点、水准点及测具。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有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经常性维护与管理，应满足《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23）要求。

2.保证西咸新区27眼地下水监测井每井有一套电测水位计，如有缺损，及时修理或者更新。电测水位计测量精度符合《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23）要求。

（五）成果交付要求

1.提交西咸新区49眼监测井监测数据汇编；

2.提交西咸新区49眼监测井巡测纪实及影像视频资料汇编；

3.提交西咸新区监测井维修养护资料3份；

4.提交西咸新区地下水水位管控情况报告3份；

**三、服务期：** 一年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